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JEA-RA, JEB-RA, JEE, JEE-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Academic Officer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學生退課和退學

I. 目的

設定高中生退出個別課程和從蒙郡公立學校(MCPS)永久退學的規程

II. 定義

符合資格的學生是指年滿或超過 18 歲或已經獨立的學生。

III. 規程

A. 退出個別課程

1. 學校主動讓學生退課, 如果學生(1)經常或嚴重擾亂課堂活動或(2)給出證據, 證明學生尚未做好學習其被安排就讀課程的準備。學校教職員應設法在與涉事學生、父母/監護人、老師建議退課的會議之前協助學生適應課程需求, 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 利用合作解決問題的會議。管理者/指定人員會依據現有的信息做出最終決定。會議應該使用 MCPS 表格 272-10 干預文件進行記錄。
2. 當學生與父母/監護人決定退課對學生有好處時, 學生才可以主動退課。符合資格學生的退課必須由輔導員審查, 並且可以與父母/監護人討論。若學生不符合學生資格, 則學生的退課申請必須經過父母/監護人以書面形式批准, 由輔導員審核並與學生討論, 以確定其明白 - 學生退課可能會延遲其達到畢業要求的時間。輔導員的建議會被轉發給管理者/指定人員來批准或不批准。

3. 如適用, 必須為退課的學生提供替代方案。學生可以在同一學科內轉讀已經做好充足準備的另一門課。若沒有替代方案, 學生可以轉入適合的選修課。管理者/指定人員可以在需要的情況下酌情調整學生的課程表。

分數與學分應根據以下指導方針授予：

- a) 若學生在第五個星期(25 個上學日)前退課, 學生的永久記錄或成績卡上不會留下記錄。
- b) 若學生在第五個星期(25 個上學日)後退課, "退選"或"W"、退課日期和截至退課前的平均成績會被輸入成績報告卡和永久記錄中。
- c) 如果學生轉讀同一學科的課程, 成功修完的課程將會得到學分。

B. 永久退學

1. 如果工作人員獲悉一名至少年滿 18 歲的學生有永久退學的意圖, 該員工應通知學校領導, 後者應當鼓勵學生維持現狀或選擇其他適當的 MCPS 計畫, 具體如下:
 - a) 填寫 MCPS 表格 565-4a, *預防退學的教育面談*, 進行一次教育面談。
 - b) 在適當的情況下, 與學生、父母/監護人、倡導者、教師、輔導員及行政人員召開解決問題的會議。重要的是要儘早通知家長/監護人和讓他們儘早參與這個過程。應當視需要提供外語口譯服務。
2. 如果在完成以上步驟後, 學生仍然打算永久退學, 學校教職員應該填寫 MCPS 表格 565-4, *學生永久退學*。按照表格上的說明分送 MCPS 表格 565-4, *學生永久退學*和 565-4a, *預防退學的教育面談*的副本。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典, *教育條款*, 第 7-301 節, 與 *一般條款* 第 1-401 節; *馬里蘭州規章法* 13A.08.01.01 與 13A.08.01.07e

規範歷史: 原規範 515-2, 1979 年 1 月 4 日, 於 1986 年 12 月修訂, 於 2012 年 9 月 24 日修訂, 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修訂, 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修訂。